

### 2024年市级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表

部门名称	中共湛江市委老干部局			
基本信息	财政供养人员数	117	下属二级单位数	3
预算整体情况	部门预算支出	预算金额（万元）	收入来源	预算金额（万元）
	基本支出	1974.70	财政拨款	4522.43
	项目支出	2547.73	其他资金	
	事业发展性支出	预算金额（万元）	按预算级次划分	预算金额（万元）
	财政专项资金		市本级使用资金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拟用于对下转移支付资金	
总体绩效目标	1. 打牢离退休干部思想政治基础，扎实推进离退休干部党的建设； 2. 以增添正能量为价值取向，引导老同志发挥优势作用； 3. 以精准服务管理为重点，全面提高老干部幸福感满意度； 4. 以提升素质能力为目标，加强老干部工作队伍自身建设。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名称	主要实施内容	拟投入的资金（万元）	期望达到的目标（概述）
	市直统筹企业离休干部生活补贴、住房改革补贴及一次性慰问金	市直统筹企业离休干部生活补贴、住房改革补贴及一次性慰问金	1220	落实离退休干部待遇政策，市直企业离休干部生活待遇与行政机关离休干部生活待遇同步调整，为他们争取应享受的福利待遇，提升离休干部幸福感。
	建国初期参加革命工作的部分退休干部生活补助	建国初期参加革命工作的部分退休干部生活补助	405	安排建国初期参加革命工作的部分退休干部生活补助专项资金，用于发放建国初期参加革命工作的部分退休干部生活补助。“发放生活补助、医疗补助和护理补助所需经费按现行财政体制分级负担。”
	老干管理活动经费	1. 慰问生病住院老领导；2. 安排嘘寒问暖活动；3. 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通报会经费开支，筹办全市老干部迎春茶话会；4. 离退人员活动场所维护费、老干接待费、老人诗社经费、老年人关心青少年成长协会经费、老人艺术节经费，老干部管理专项工作经费等费用开支。	64.26	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以及市委、市政府有关老干部工作的方针、政策；制订或参与制订我市老干部工作政策、规定；检查督促老干部工作各项政策、规定的落实，责组织和引导老干部发挥作用。
其他需完成的任务	任务1: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休人数	1700（人）
			离休人数	75（人）
		质量指标	发放准确率	不低于98%
			发放频率	每月
		时效指标	时间长度	1年
			时间进度	每月
	成本指标	成本金额	2205.84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落实干部政策待遇产生的经济效益	保持离休干部群体的收入稳定老
		社会效益指标	发放补贴预期产生的社会效益	老同志感受到党和政府的亲切关怀。
		生态效益指标	做好创卫工作对保护环境的影响	为打造建设更美湛江贡献一份力
可持续影响指标		落实干部政策待遇产生的可持续性影响	更好的开展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工作，充分调动广大老同志的积极性，发挥余热参与社会建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离退休干部的满意度	不低于98%	

### 2024年市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建国初期参加革命工作的部分退休干部生活补助			
项目类别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中共湛江市委老干部局	用款单位	中共湛江市委老干部局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4	到期年度	2024
预算金额		总金额（万元）	405	当年度金额（万元）	405
项目概述		2024年安排建国初期参加革命工作的部分退休干部生活补助专项资金，用于发放建国初期参加革命工作的部分退休干部生活补助。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跨年度项目需填写）		当年度目标	
				从2016年1月1日起对我省1949年10月1日至1950年6月30日期间参加革命工作、脱产享受供给制待遇且未间断革命工作的退休干部给予适当照顾，包括：（1）增发生活补助；（2）发放医疗补助元；（3）生活补贴元；（4）住房改革性补贴（5）不能自理护理费；（6）慰问金；（7）补办人员预算。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发放人数（人）	90名	90名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差错率%	≤1%	≤1%
		时效指标	发放频率	每月	每月
		成本指标	退休干部补贴标准（元/人）	3750元/人/月	3750元/人/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补贴预期达到的效果	保持退休干部群体的收入稳定	保持退休干部群体的收入稳定
		社会效益指标	补贴产生的社会影响	退休干部发挥余热参与社会建设	退休干部发挥余热参与社会建设
		生态效益指标	补贴发放对生态效益的影响	减少退休干部坐车出行上访	减少退休干部坐车出行上访
		可持续影响指标	补贴预期产生可持续影响	退休干部获得应享受的待遇，发挥余热参与社会建设	退休干部获得应享受的待遇，发挥余热参与社会建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休干部满意度	不低于98%	不低于98%



### 2024年市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企业离休干部遗属生活困难补助				
项目类别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中共湛江市委老干部局	用款单位	中共湛江市委老干部局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4	到期年度	2024	
预算金额	总金额（万元）	108	当年度金额（万元）	108	
项目概述	<p>根据粤人发[2008]129号及湛人社[2014]657号文件精神，自2022年安排企业离休干部遗属生活困难补助专项资金，用于发放企业离休干部遗属生活困难补助。“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其遗属每人每月定期生活补助标准，可按略高于最低生活保障线标准的30%掌握，并随当地最低生活保障线标准的调整相应进行调整（离休老干部遗属每人每月按补助标准增加30%）。”</p>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跨年度项目需填写）			当年度目标	
				<p>2023年城镇低保标准857元，农村低保标准600元，城镇户籍遗属困难补助人均月发放标准约为1450元，农村户籍遗属困难补助人均月发放标准约为1020元。考虑到城乡低保标准逐年提高，预计2024年城镇户籍遗属困难补助人均月发放标准约为1500元，农村户籍遗属困难补助人均月发放标准约为1100元。按照2023年6月的补助人数62人（其中，农村户籍8人）测算 =1500*54*12+1100*8*12=1077600元，约为1080000元。</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发放人数（人）	67名	67名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差错率%	≤1%	≤1%
		时效指标	发放频率	每月	每月
		成本指标	企业离休干部家属补贴标准（元/人）	1500元/人/月	1500元/人/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补贴预期达到的效果	保持离休干部家属的生活稳定老	保持离休干部家属的生活稳定老
		社会效益指标	补贴预期产生的社会效益	老同志感受到党和政府的亲切关怀	老同志感受到党和政府的亲切关怀
		生态效益指标	补贴预期产生的生态效益	减少老同志坐车出行上访	减少老同志坐车出行上访
		可持续影响指标	补贴预期产生可持续影响	老同志获得应享受的待遇，发挥余热参与社会建设	老同志获得应享受的待遇，发挥余热参与社会建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离休干部家属满意度	不低于98%	不低于98%

### 2024年市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市直统筹企业离休干部生活补贴、住房改革补贴及一次性慰问金			
项目类别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中共湛江市委老干部局	用款单位	中共湛江市委老干部局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4	到期年度	2024
预算金额		总金额（万元）	1220	当年度金额（万元）	1220
项目概述		<p>一、根据2017年2月28日《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4）》决定事项精神，安排市直统筹企业离休干部生活补贴专项资金。“市属统筹企业离休干部原发放的四大节日补贴，所需资金仍按原渠道安排解决，即由市政和市直保基金各负担50%，新增加的三个节日补贴（清明节、端午节、中秋节）和住房改革补贴所需资金由市政解决。”二、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市直机关事业单位住房改革补贴发放办法的通知》（湛人社〔2016〕266号）以及《关于规范市直机关事业单位人员节日补贴发放通知》（湛人社〔2016〕267号）等文件规定，安排市直统筹企业离休干部住房改革补贴专项资金，用于发放离休干部2023年住房改革补贴。另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调整市属统筹企业离休干部生活待遇的通知》（湛发〔1997〕1号）规定，“市直企业离休干部生活待遇与行政机关离休干部生活待遇同步调整。”三、根据《市直机关绩效考核奖金及离退休人员慰问金发放指导意见》、《关于调整市属统筹企业离休干部生活待遇的通知》（湛发〔1997〕1号）。四、根据《关于陈东等13名同志享受副省（部）长级医疗待遇的通知》（粤组干薪〔2021〕304号）、《关于调整省级干部自雇费补贴标准的通知》（粤组通〔2015〕8号）和《转发〈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 中共广东省委老干部局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提高离休干部护理费标准的通知〉的通知》（湛老干通〔2019〕1号），我市市属企业离休干部邱铭和王道源等2位同志在其原享受3800元/月护理费（由市直保基金全额支付）的基础上，由市财政局每年拨付200元/月/人的自雇费补贴。</p>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跨年度项目需填写）			当年度目标
					落实离休干部待遇政策，市直企业离休干部生活待遇与行政机关离休干部生活待遇同步调整，为他们争取应享受的福利待遇，提升离休干部幸福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发放人数（人）	150人	150人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差错率%	≤1%	≤1%
		时效指标	发放频率	每月	每月
		成本指标	离休干部补贴标准（元/人）	6777.78元/人/月	6777.78元/人/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补贴预期达到的效果	保持离休干部群体的收入稳定老	保持离休干部群体的收入稳定老
		社会效益指标	补贴预期产生的社会效益	提升离休干部幸福感	提升离休干部幸福感
		生态效益指标	补贴预期产生的生态效益	减少老同志坐车出行上访	减少老同志坐车出行上访
		可持续影响指标	补贴预期产生可持续影响	老同志获得应享受的待遇，发挥余热参与社会建设	老同志获得应享受的待遇，发挥余热参与社会建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离休干部满意度	不低于98%	不低于98%